文山市气象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范围 | 抽查标准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率 | 抽查方式 | 抽查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三十三条“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第79项“项目名称：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部门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十三条“施放气球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施放气球单位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5天、施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3天向施放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许可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施放气球作业申报表》，提供《施放气球资质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 文山市气象局 | 文山市行政区域内需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 《施放气球作业申报表》
2. 施放单位《施放气球资质证》
3. 施放单位2位以上作业人员的《施放气球资格证》
4. 由气象部门指定的勘验单位出具的《施放气球环境勘验报告》
 | 　 |
| 2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378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应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 文山市气象局 | 文山市行政区域内需进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公民、法人和其他单位 |  |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文件齐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2.防雷装置已按核准的设计文件全部完成；已取得法定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  |
| 3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气象资料的审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具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资格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经其审查的气象资料。”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第80项“项目名称：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查；下放后实施机关：设区的市、县气象主管部门”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气象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具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资格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使用气象主管部门提供或者经其审查的气象资料。” | 文山市气象局 | 文山市行政区域内需进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气象资料审查的公民、法人和其他单位 |  |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 评价单位的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
2. 评价人员的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
3. 建设项目批复文件
4. 申请审查的气象资料；
5. 气象资料来源
 |  |